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929號

原　　告　謝宗勳

　　陳麗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宜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一(即謝宗勳)新臺幣（下同）24,720元，及給付原告二(即陳麗卿)8,880元，並均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